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切实落实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同意将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充分听取了我们的意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了解公司实际内部控制情况，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自查并出具了《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

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和执行的实际情况。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真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符合相应的审批、披露要求，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 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开展2020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主营业务为基础, 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风险, 控制财务成本, 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同时, 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 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
展需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
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
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增加公司收益, 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未
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
本数) 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自2019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九、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董事会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113名激
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79,500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
成就, 未发生《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
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合计113名激励对
象在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179,500股, 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

宜。

十、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24名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回购注销已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3,800股，总回购金额为2,608,594.80元。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的要求和广大投资者获得合理回报的意愿，利润分配政策持续、稳定、积极、合理，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慧明、张启祥、林斌

2020年4月25日